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6
31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6.3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第 22 条、第 28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要求缔约方开展合作，以有效执行《议定书》为目的，通过现有的机构组织以及酌情通过促进私人部门参与等方式，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生物安全所需的生物技术。《议定书》还要求各缔约方，在考虑执行《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和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过程中，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查明和执行其能力建设要求方面工作的需求。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V/1 号决定中，强调了需求尽快着手建设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它确定了若干问题以供政府间委员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之前审议。这些问题包括：(i)查明缔约方的能力需求；(ii)建立专家名册；(iii)审查生物安全领域业已完成的和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合作的可能性；(iv)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共同理解和协调工作的需求；(v)私营部门的参与；(vi)开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要素；(vii)秘书处的作用；和(viii)对财政和技术资源要求的评估。政府间委员会已在其工作中以及在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中都谈到了这些问题。

* UNEP/CBD/BS/COP-MOP/1/1。

3. 2000年12月在蒙彼利埃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对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指示性框架进行了审议。该文件概括介绍了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能力的主要类型和种类,发展这些能力的不同方法和选择,可以考虑用来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可能来源的范围,不同实体在提供能力建设支持过程中的潜在作用。政府间委员会还根据这一框架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制定并批准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见本说明所载之《附件一》。
4.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概括介绍了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见本说明的《附件二》),并且制定了一套执行工具(见《附件三》),确定了本《议定书》中所需能力的主要要求。¹另外,政府间委员会还审议了建立一种协调机制的问题,这一问题将在本说明的附录(UNEP/CBD/BS/COP-MOP/1/6/Add.2)中予以说明,以期促进伙伴关系和扩大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相补充和协同作用。此外,它还编写了一份专家名册并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供其使用,这两个问题将在本说明的另一个附录(UNEP/CBD/BS/COP-MOP/1/6/Add.1)中说明。
5. 本说明对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及相关组织所提出的能力建设需求及优先事项进行了概括介绍(第二节),并且简要汇报了在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在支持《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现有能力建设倡议覆盖范围及差距的总的看法(第三节)。政府间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能力建设的建议及执行秘书根据经验编写的其他决定草案,以及闭会期间能力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均要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有关协调机制和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的草案决定,分别载于本说明的附录(UNEP/CBD/BS/COP-MOP/1/6/Add.2和UNEP/CBD/BS/COP-MOP/1/6/Add.3)之中。

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

6. 在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制定成功的能力建设战略和方案过程中,查明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的能力需求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²因此,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能力建设需求、优先事项和现有倡议的情况。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有利于提供情况的调查表,并对这些资料进行汇编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为了对这一请求做出回应,执行秘书于2001年1月编写了一份调查表并将该调查表寄给所有政府及有关组织。
7. 2003年5月,执行秘书又向各国寄出了一项通知,且通知中附有一份根据行动计划编写的更加详细的调查表。该调查表提供了一种通用格式,从而使被调查者能够按统一的方式提出他们的需求,并且有利于将来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有关国家能力需求的数据库中进行查找。执行秘书还根据《行动计划》中的要求,通过对先前能力需求评估、其他相关文件和专

¹ 关于不同实体在能力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应该注意的是,全球工业联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工业界的其他潜在作用的呈文(见英文第22页脚注),该呈文见《附件二》第9(j)-(w)项。

² 建设有效能力的其他关键措施包括:将一般需求和优先事项转化为针对具体目标的行动、协调和协同各项工作,并连续监测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战略和现有倡议,以酌情应对不断出现的机会和挑战。

家投入进行分析,编写了一份预定的选择表,从而使各国能够尽可能明确地查明他们的需求,并且说明其具体而不是笼统的需求。调查表的结构使用各国能够在《行动计划》每个组成部分项下最多选择三种优先需求和最多三种其希望解决所查明之需求的手段。调查表还要求各国对他们已经利用本地可利用资源解决或可能在国家级别上解决的需求予以说明。

8. 截止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少有 41 个国家已经填写并将调查表寄回秘书处,即: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帕劳、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越南。

9. 在已收材料基础上整理出来的有关主要能力建设优先需求的一览表载于《附件四》。各国所提交调查表的详细内容均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国家能力需求数据库中登记备案,可上网浏览:<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SearchCapacityNeeds.aspx>。其他信息也可从其他相关组织所编辑的调查和能力需求评估报告中查阅,如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项目、³自然保护联盟生物能力建设倡议⁴和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倡议(能力建设倡议)。⁵

10. 对已收到的调查表的分析表明,多数国家表达的最主要的关键能力需求包括如下,按优先顺序排列:

(a)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管理框架、风险评估能力和察觉、控制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的需求);

(b) 体制建设,包括试验改性活生物体的筹资、实验室/设备,以及管理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c) 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包括区域/国际合作及共享经验及获取可利用协作机会的信息;

(d)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科学技能和管理程序培训;

(e) 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查明方法/系统和检查设施;

(f) 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讨论会、使用增强意识的材料和通信网络;和

(g)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使用相关信息和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工作。

11. 下表 1 总结了最常提到的具体需求名单,即 50%以上国家提出的需求,按提及频率顺序排列。

³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到对促进建立和执行有效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所需的信息进行调查和编写资料汇编,包括各国的现有立法、倡议和资源及需求和优先事项。见:<http://ww.unep.ch/biosafety/>。

⁴ 见参加自然保护联盟倡议的九个亚洲国家的国家状况报告:<http://www.rbp-iucn.lk/biosafety/Mainpage.htm>。

⁵ 见详细内容,包括不同的国家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报告: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Enabling_Activity_Projects/CDI/cdi.html。

表 1：已提交调查表的国家所查明的具体优先需求

已查明的能力建设需求	国家数量	百分率
筹资（如项目赠款或项目贷款）	33	80.5
改性活生物体检查程序和控制措施	31	75.6
风险管理框架、战略和机制	29	70.7
区域/国际合作和共享经验的机制	29	70.7
改性活生物体确认的方法/系统，包括独特的确认系统	28	68.3
改性活生物体测试实验室和设备	27	65.9
察觉无意识或非法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机制	27	65.9
与风险评估和管理有关的科学方法和议定书	26	63.4
生物安全意识活动（如讨论会、广播/电视节目）	24	58.5
体制网络和与公众交流的手段	24	58.5
获取可利用协作机会的信息	23	56.1
国家生物安全法律	23	56.1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	23	56.1
察觉、管理和预防无意识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的能力	23	56.1
长期监测和监督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	23	56.1
边界控制和改性活生物体检查设施	22	53.7
生物安全意识材料和设备	22	53.7
生物安全管理程序培训	22	53.7
对决策者和管理者的培训	21	51.2
对预先通知协定程序的管理能力	21	51.2
加强行政和决策系统	21	51.2
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21	51.2

12. 显然，筹资支持是大多数国家所表达的最大要求。这或许反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诸如减少贫穷等许多其他紧急国家优先项目中分配有限可利用资源过程时所

面临挑战。除了筹资之外，大部分国家（75%以上）还突出了对察觉、控制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领域能力建设的需求。一些国家还表示需要在加强其管理和体制框架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培训工作人员以及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的机会。

13. 关于各国希望获得协助以便解决其能力需求的手段问题，多数国家提出了以下手段作为其首选手段（按优先顺序排列）：筹资支持、培训（包括获得奖学金和研究金）、技术援助和获取相关信息、工具和原始材料。少数国家还提到人员交流方案/临时借调、共同科研和技术协作方案以及参加专业论坛/网络作为协助它们建设其能力的手段。

14. 以上分析为协助各国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要解决的优先能力建设要求和所面临的挑战描绘了一幅全球性画面。它为制定战略性的干预措施及促进将可利用资源和机会系统化地用于国家确定的优先项目提供了依据。但重要的是要指出，这一分析只提供了一般能力建设要求的指示性画面。在制定具体干预措施时，应该承认，不同的国家拥有不同的、而且有时是不断变化的需求，应对这些需求逐一加以审查和解决。

1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希望注意已查明能力建设需求及优先事项的摘要，并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政府尽快进行评估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它们的需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希望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对它们的需求进行定期审查，并因此更新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能力需求数据库中的记录。此外，它还希望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能够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在制定援助方案时审查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能力需求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三、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对现有能力建设倡议覆盖范围和差距的总的看法

16.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和政府及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另外，《行动计划》的第五节（监测和协调）要求秘书处就各国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从而使大会能够查明《行动计划》中所列出的行动是否已经成功而有效地执行。

17. 本节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已经登记的信息和截止 2003 年 10 月 22 日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对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说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提交的全部资料可作为一个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1/INF/2）加以利用。本节还根据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登记的进行中能力建设项目，对执行《行动计划》的覆盖范围和差距进行了分析。

18. 有许多项目和其他倡议得到了国际组织、双边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并且私

营部门也在《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做出了贡献。⁶一些规模最大的倡议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资助。在其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的最初战略中,全球环境基金正在支助两套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即: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2001-2004年),资助款项共计3840万美元(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2610万美元和共同筹措的1230万美元),和关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示范项目,总预算在3513万美元以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981万美元和共同筹措的2532万美元)。有关这些项目的详细报告将由全球环境基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交。

19. 本节所述对执行《行动计划》做出贡献的其他主要倡议的例子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的项目;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加入前国家执行生物安全框架的MATRA项目;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区域方案和研究网(BIO-EARN);粮农组织亚洲基因改变作物生物安全中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在亚洲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倡议”。对所有现有能力建设项目及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的其他倡议的简要说明,将作为一个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1/INF/2)散发。

20.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NBF)的全球项目正在帮助121个以上的国家制定其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它正在直接和通过项目网站、通讯和工具箱向参加国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信息。截止2003年10月22日,该项目已经组织了4次区域讲习班(目的是推动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过程和要素的理解)、6次关于风险评估和管理及公众意识和参与的分区讲习班,在这6次系列讲习班中,第一次分区培训讲习班就是关于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管理制度和行政制度的分区培训讲习班。该项目还有助于推动就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区域协作和经验交流。

21. 全球环境基金示范项目的目的是支助12个国家执行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⁷执行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为获得经验和形成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未来执行项目的设计中可以使用的最佳做法。从2002年第四季度起,环境规划署管理了八个项目。墨西哥的项目于2003年开始,而马来西亚、印度和哥伦比亚的项目尚未开始。其中,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正在协助参加国建立或加强其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其处理各种要求和通知的系统,包括有关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理、风险评估和决策、执行和监测,以及对生物安全的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加强包括在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内的信息共享,设立国家生物安全基金

⁶ 以下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其有关双边机构)目前正在支助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以下国际和区域组织也在执行其他倡议: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工发组织、贸发会议、训研所、联合国大学、农研协商组、农业生技处、农研服务处、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能力研究所、非洲联盟和东盟。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洲生物技术署、埃德蒙兹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SOLAGRAL、第三世界网、洛克菲勒基金会和M.S. Swaminathan研究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包括:BIOTECCanada、全球工业联盟、EUROPABIO和日本生物工业联合会。

⁷ 全球环境基金示范项目国家有: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肯尼亚、纳米比亚、波兰和乌干达(通过环境规划署支助);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开发计划署)和印度和哥伦比亚(世界银行)。有关每个项目的详细内容可以从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数据库中查阅:<http://www.gefonline.org/projectList.cfm>。

和建设生物安全相关领域的本地人力资源能力。2003年，在所有国家都组织了关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启动讲习班，并且在此之前通常还要为议员举行一个介绍性的讨论会。另外，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在帮助审查保加利亚、喀麦隆、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生物安全法律草案。有关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的进展的详细情况可上网浏览：www.unep.ch/biosafety/implementation。

22.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继续向其47个成员国提供生物安全和风险评估所需的技术仪器和合格的信息。⁸在2002年和2003年期间，共同为政府官员和工作在基因改变的生物体风险评估领域的指定专家组织三次有关生物安全和风险评估的训练班和一次讲习班。遗传生物中心建立了一个生物安全外地站，从事基因改变生物体排入环境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培训和研究，为分子遗传学研究配备了设备，并且还配备了新的实验室和一个强阻挡层温室。另外，遗传生物中心还在创建一个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生物安全通信网和一个有关现行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生物安全研究项目和研究的全欧网基公共存取数据库。

23. 于2002年11月结束的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加入前国家执行生物安全框架的MATRA项目，协助10个国家建立了与国际义务相符的管理框架，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信息的系统，处理诸如将基因改变的生物体排入环境等活动的许可请求机制，后续行动和信息反馈的机制，包括监测和检查遵守情况的机制。⁹该项目还支助了几个区域活动，包括：加强区域协作，组织年度区域会议，加强区域指导委员会和设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和区域网站。另外，它还使参加国能够通过寻求其他国家和组织专家协作的方式获取新的国际知识和做法。此外，还通过邀请来自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来自其他地区的参加者参加训练讲习班和将该项目的方法用于中欧和东欧其他环境领域的方式，将对这一项目的支助扩大到其他国家。

24. 目前正处于第二(2002-2004年)阶段且耗资540多万美元的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区域方案和研究网(BIO-EARN)方案，已经为执行东非行动计划做出了重大贡献。¹⁰该方案支助了六名学生在瑞典从事生态学硕士培训和四名学生在瑞典从事生态风险评估领域的博士研究。在2002-2003年期间，该方案还支助了三个区域训练讲习班，包括在生物安全管理、对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领域对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的“实际”培训。另外，该方案还编写了一本协助管理当局决策和充当一种研究/培训工具的生物安全手册。此外，该方案还出版和发行了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区域方案和研究网(BIO-EARN)通讯、讲习班报告和其他出版物。最后，该方案还尝试对有关该地区最丰产作物及其野生亲属作物的基本生态学信息进行汇编，以便为该地区的现有和未来风险评估提供帮助。

⁸ 遗传生物中心通过其生物安全网页 <http://www.icgeb.org/biosafety> 提供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其生物安全网页包括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即：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共同运作的“生物安全文献目录数据库”、“图书馆”、“链接”和“风险评估搜索机制(RASM)”。

⁹ MATRA项目涉及10个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www.biosafety.cce.org>。

¹⁰ 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区域方案和研究网(BIO-EARN)在四个国家得以执行，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关这一方案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其网站：<http://www.bio-earn.org>。

25. 耗资 120 万美元的粮农组织亚洲区域项目，自 2002 年 5 月起已经协助 10 个国家加强了其人力资源、研究和技术开发、管理框架的制定和协调方面的能力，以便解决有关基因改变的作物及对与这些作物相关的潜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问题。¹¹ 它还建立了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国家和区域中心和一个名为“亚洲生物网”的网络，使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另外，该项目还在收集、分析、传播和交流生物技术信息和与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安全标准方面通过各种汇编、数据库和决定支持系统，帮助各国协调生物安全评估和管理标准、指导方针、措施和方法。

26. 从 2002 年 1 月起，“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在亚洲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倡议”已经帮助九个国家执行其有关生物安全的国家和国际条例和建设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这一倡议已经涉及许多活动，包括：在九个国家中对包括现有能力和需求在内的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状况进行评估；于 2002 年 5 月组织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亚洲区域讲习班，建立了一个项目网站和一个信息资源中心，传播信息和意识材料；开发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资源工具箱”和开发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媒体综合教材”。¹²

27. 在 2002-2003 年期间，执行秘书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编写了一份三年推广战略（2003-2005 年）（UNEP/CBD/COP-MOP/1/INF/16），除其他目标外，该战略还寻求邀请和鼓励广大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和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通过开展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如提高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识、与其共享信息、向其提供专业知识和出版物及其他原始材料。这一战略最初的目标定位是以下关键利益相关者：学术研究机构、相关组织和网络、媒体和私营部门。在这一推广战略框架范围内，最初与不同机构进行了联系，以期探索协作的机会，包括联系网站和数据库，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新知识和专业知识（例如，相关研究资料、科学杂志文章或政策研究）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开发或共享其他原始材料。

28. 还有许多其他项目和倡议得到了国际组织、双边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它们也为《行动计划》的执行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截止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少 67 个进行中的能力建设倡议（包括上述提到的倡议在内）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登记备案。该数据库还包括 12 个已在过去 2-3 年内完成的项目。所有这些项目的名单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五》。每个项目的简要说明均载于这一主题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MOP/1/INF/2）中。有关每个项目的进一步情况，包括其对《行动计划》不同组成部分的贡献在内，可上网查阅：<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GettingStarted.aspx>。

29. 在 2003 年启动的、将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做出重大贡献的新的重大倡议包括：

(a) 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并由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农研服务处)协调的生物安全系统方案（PBS）。这个将在五年内耗资 1500 万美元的方案，其目的是在密切关注农业

¹¹ 粮农组织项目在以下 10 个亚洲国家得以执行：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¹² 由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生物多样性方案执行的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安全倡议包括 9 个亚洲国家，即：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具体情况可上网查阅：<http://www.rbp-iucn.lk/biosafety/MainPage.htm>。

主导的经济增长、贸易和环境目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内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更有效处理现代生物技术对环境及人类健康影响的能力。¹³ 它的组成部分包括：对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对不同行动者的培训、建设生物技术产品安全评估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以及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通信的区域机制；和

(b) 由德国政府投资并由非洲联盟委员会执行的全非洲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非洲理事会议执行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批准的全非洲方案将在三年内耗资 420 万美元。它将包括：协助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编写技术文件、手册和资料袋；以及建立和加强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分析实验室。

30. 对 67 个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登记备案的现行倡议的分析表明，大多数现行倡议都把重点放在支持人力资源开发(60 个项目)、信息共享(44 个)和体制加强方面，包括制定管理框架(44 个) (见下表 2)。另一方面，很明显，最大的能力建设差距是在查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和技术转让等领域，这些领域目前开始执行的项目数量最少。

表 2：支持《行动计划》不同构成部分的现有项目的覆盖范围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构成部分	项目数量	百分率
(a) 体制加强，包括管理框架	44	65.7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60	89.6
(c) 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	31	47.7
(d) 风险管理	10	14.9
(e) 意识、教育和参与	37	55.2
(f) 信息交流和资料管理，包括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44	65.7
(g) 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32	44.8
(h) 技术转让	11	16.4
(i) 查明改性活生物体	2	3.0

31. 在地理覆盖范围方面，非洲目前拥有的现行能力建设项目数量最大(28 个)，其次是亚洲/太平洋地区(2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17 个)及中欧和东欧(9 个)。每个地区的项目数量包括正在全球级别上执行的项目。

32. 总的来说，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尤其是在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人力资源开发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方面。120 多个国家已经着手制定它们的

¹³ 于 2003 年 5 月启动的生物安全方案将在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东非和南非执行，并且有可能在未来扩大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见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http://bch.biodiv.org/Pilot/Record.aspx?RecordID=9863>。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十多个其他国家已经开始执行它们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已经组织了数次讲习班和培训讨论会，并且已经出版了原始材料。另外，通过各种网站和各种组织的数据库以及通过电子邮件邮递名录服务器、通讯和其他出版物传播信息的数量也有了显著增长。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大能力差距，尤其是在改性活生物体查明、技术转让和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领域，包括缺乏察觉、监督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专业知识和设备。

3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对在执行《行动计划》过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进一步加强其工作。它可能还会希望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已查明的主要差距，并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积极的协作措施处理这些差距问题。另外，它可能希望呼吁提交其他进度报告，并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以供其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它可能希望决定在进度报告的基础上并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出的不断变化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和修改。

四、结论

34. 本说明的《附件一》所介绍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连同其协调机制（在 UNEP/CDB/BS/COP-MOP/1/6/Add.2 号文件中说明），及监督其执行的指标（在 UNEP/CDB/BS/COP-MOP/1/6/Add.3 号文件中说明）为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框架。重要的是所有相关角色都要在这一框架内工作，以便实现有效的集体影响。

35. 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非常鼓舞人心，如上文第三节中说明的那样。但是，仍然急需制定和执行更加系统化、更加集中和协调的措施，以解决依然存在的重大能力差距和需求问题。这要求在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之间建立一种逐步的、以需求为导向的协作伙伴关系。任何一个国家或组织都不能单独应付建设有效执行《议定书》所需能力的巨大挑战。正如《议定书》第 22 条所说的那样，关键是各缔约方要开展合作和整合资源，建设其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包括通过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和通过私人部门参与等方式。

五、决定草案

A. 政府间委员会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36. 以下文本对政府间委员会在其三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的有关构成部分进行了整理。这些建议的全文附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之中（UNEP/CBD/BS/COP-MOP/1/3/Add.1-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使之能够加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以及批准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注意到执行秘书采取的对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倡议进行初步差距分析这一旨在查

明仍需进一步努力领域的重要步骤，

还注意到不同的实体在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作用的指示性清单，载于下文《附件二》，

强调各种能力建设努力和各层次的筹资倡议之间需要协调，以尽可能地加强互补性和协同作用，促进伙伴关系，

注意到各国不同的要求和能力建设倡议的需求将日趋增多；

1.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载于下文《附件一》；

2. 请尚未开始执行《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科研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考虑不同实体在促进能力建设过程中的作用；

3. 对目前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及其他捐助方和组织支助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表示欢迎；

4.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协作行动，解决在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中已经查明的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

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录有关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包括关于在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的成就、经验教训与合作机会方面的报告；

6.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酌情利用下文《附件三》所载的执行工具箱；

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各国政府、其他捐助方和相关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组织有关能力建设的讲习班；

8.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保证快速执行其协助各国准备批准、生效和执行《议定书》的初步战略，并以灵活的方式支持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建设，并为区域培训中心、信息中心、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及法律咨询工作的开展提供补充支持；

9.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机构和政府与有关国际、区域、分区域组织合作，支持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

10. 对缔约方大会第 VI/17 号决定表示欢迎，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财政资源，特别是为促使各方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执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提供财政资源。

11. 还对全球环境基金已为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示范项目提供的支助表示欢迎，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将这种支助扩大到其他符合资格的国家；

12.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其他政府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基础上编写一份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供其在第三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B. 执行秘书编写的决定草案的其他构成部分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有关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2/9 和 3/5 号建议,以及执行秘书所编写的文件;

确认需要开展和执行具有互补性和相互支持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和修改《行动计划》。

2. 对执行秘书所编写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载于 UNEP/CBD/BS/COP-MOP/1/6 号文件)表示欢迎,并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措施,并在不迟于其第三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进度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开展其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信息和提高意识活动。

4. 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出的能力建设优先需求,并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尽快对其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对其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定期审查,并因此更新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能力需求数据库的记录。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制定出解决其已查明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规划和方案。

7.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作为一项开始措施,在制定援助方案时审查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能力需求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8.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其在建能力建设项目和倡议及如何提高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的建议和教训的信息。

9.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总结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常会上审议。

10.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推广战略》,并请执行秘书推动其执行情况,以期促进提高对《议定书》的意识,并鼓励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加和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附件一

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协助和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和增强能力，以便能够及时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工艺和技术诸方面的支持，同时计及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至为重要。
2.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查明各国的需要、优先目标以及实施机制和资金来源。

2.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3. 以下关键性组成部分需计及每一国家的不同国情、能力水平和发展阶段，采取着眼于需求的观点，以灵活的方式加以考虑。
 - (a) 体制能力建设：
 - (i) 法律和法规；
 - (ii) 行政管理框架；
 - (iii)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 (iv) 筹资和资源管理；
 - (v)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 (c)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d) 风险管理；
 - (e)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 (f)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 (g)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 (h) 技术转让；
 - (i) 鉴别。

3. 进程/步骤

4. 应在适当的时段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 (a) 查明能力需求，包括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未考虑到的需求；
 - (b) 每一国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确定关键性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顺序，包括大致的时间安排；

(d)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空白以及从下述来源可得到的、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资源：

- (i) 全球环境基金；
- (ii) 多边机构；
- (iii) 其他国际来源；
- (iv) 双边来源；
- (v) 其他利益相关者；
- (vi) 国家来源；

(e) 提高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益和适宜性，此种资源拟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并顾及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

(f) 使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g) 制定用以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4. 执行

5. 以下所列各项活动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4.1 国家一级

- (a)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 (b)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 (c)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 (d)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 (e) 处理所接获的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机制；
- (f) 监测和履约机制；
- (g) 对于内部和外部供资的短期和长期评估；

4.2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 (a)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 (b)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 (c)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 (d) 区域和分区域的网站和数据库；
- (e)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3 国际一级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 (b) 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 (c) 增强南-南合作；
- (d) 编制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 (e) 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5. 监测和协调

6. 由于为数众多的各方参与者在开展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因而应促进相互交流信息,开展协调和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重复和查明差距。这种做法将促使将能力建设着重于生物安全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秘书处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7.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汇报各国在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支助下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4节所列行动是否已成功和有效地执行。

附录

可能的行动顺序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承认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需行动顺序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其本国的需要加以决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
能力建设的迫切需要，

基于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基本组成部分，但不损害其中指明的大致时间，

为帮助各国确立国家优先项目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活动，兹根据经验教训和以往的
惯例提出以下供考虑的行動顺序。

行动计划列出的各项活动的可能顺序

每项活动均有与之相关的、在指示性框架中列明的具体目标/任务，而有关的文件将有
助于各国确定优先项目和帮助其确定能力发展的时间表。但本顺序并不确定各国采取行动的
优先顺序。

A. 国家一级

1. 评估现有能力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2. 评估短期和长期的国内和国外供资需求。
3. 确定时间安排。
4. 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管理法规。
5.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
门。
6. 处理所接获得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
7. 监测和履约机制。
8.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9.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B.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

1. 评估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
2. 区域网站和数据库。
3.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5.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6.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2. 加强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协调性。
3. 建立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4. 加强各项能力建设倡议的协同增效和协调。
5. 加强南-南合作。
6. 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7. 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二

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1. 本附件以清单的形式总结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随 20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向所有国家行动中心分发的调查表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其中阐述了它们关于不同实体可以在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意见。在填写调查表时具体述及这个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日本、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¹

(a) 全面负责在制定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并评价其执行情况方面作出决策(如 UNEP/CBD/ICCP/1/9 号文件说明的那样)；

(b) 为协调工作制定指导准则；

(c) 为能力建设制定共同的方式，并鼓励在像风险评估和信息交流这样的问题上使用一致的标准；

(d) 根据对本调查文件作出的答复以及各休会期间研讨会和项目取得的成果订正和修订能力建设框架；

(e) 从国际角度提供总体的指导准则；

(f)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收集必要资料，以供其决定哪些能力建设项目将最有效地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包括收集关于各国的重点能力需要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

3. 秘书处的作用：²

(a) 为科技能力建设提供行政管理框架；

(b)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重点能力需要及其就监测进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完成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项目的执行工作；

(c) 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d) 对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已查明需要以及现有的援助和信息交流方式进行更多的综述和分析；

(e) 作为一个联络点，供各组织就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倡议提交旨在公开发

¹ 自从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结束以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希望起到为政府间委员会设计的作用，如《附件二》第 2 段中所述。

²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希望扩大上文第 3(b)项中所述的秘书处作用，因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已从试行阶段进入完全运行阶段。另外，正如全球工业联盟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中所建议的那样，除了对已查明需求进行综合与分析之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希望扩大第 3(d)项作用或为秘书处增加一项新的作用：“向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其需求评估”。

表的资料，并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f) 促进信息交流；

(g) 加强协同作用，并使各国随时了解重大的进展和机会，例如专家名录；

(h) 协助使专家名录发挥功能；

(i) 执行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j) 参与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举办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的的工作；

(k) 促进现有的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及

(l) 进行协调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参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的途径和方式。

4. *依照缔约方大会所做的相关决定，全球环境基金的作用包括以下诸方面：*

(a) 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建立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需要，包括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调查表所做的答复、休会期间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此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行项目所确定的需要，决定应该在哪些其他领域中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c) 执行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旨在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始生效做好准备准备的《环境基金初步战略》，该战略阐述了环境基金将采取何种方式，通过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活动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便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效做好准备；

(d) 提供技术支助；以及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区域网络。

5. *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作用：*

(a) 为有关活动向各缔约方、政府和秘书处提供资金；

(b) 为分区域一级的科研能力建设提供联合资助或对应资金，包括赞助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的研讨会；

(c) 提供短期和长期的专家，以便根据经查明在具体问题上，包括在《议定书》第 22 条列举的问题上所需要的援助提供咨询；

(d) 加强所有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6. *政府间组织的作用：*

(a) 协助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决策；

(b) 分享关于贸易协定义务与议定书义务之间关系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资料；

(c) 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制定建议或标准，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

组织)就改性活生物体独特识别符进行的工作,以及就关于具体物种风险评估共同基本组成部分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的工作;

(d) 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定,促进执行“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

(e) 提供进入有关数据库的机会,这些数据库载有关于执行《议定书》活动的资料,例如,经合组织的 Biotrack 数据库、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和咨询服务处;

(f) 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制订共同原则,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下进行的工作;

(g) 保证同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其他机构和公约进行协调和相互支持: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h)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以及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7. 区域网络的作用:

(a) 促进各国技术、法律和科学机制之间的协调;

(b) 确定并传播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决策、信息交流和使用人力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建立区域中心,以便能够/保证就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经验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d) 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建立工作;和

(e)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8.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a) 在达成共识方面给予合作,并协助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b) 参加并协助各国和各地区为执行《议定书》进行的努力,包括帮助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

(c) 帮助就《议定书》的执行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d) 提高公众意识、推广公众教育、增加公众在决策过程以及政策和程序制订过程中的参与,以便把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更多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利益考虑在内;

(e)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上代表特殊利益集团和行业利益集团发言;

(f)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g) 参加能力建设倡议,保证公众的参与,并提高公众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以及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9. *私营部门/工业界的作用*：³

- (a) 参与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进行宣传教育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b) 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相互信任；
- (c) 开发鉴定、检测和分析评估技术以及监测技术；
- (d) 建立标识、跟踪监测和独特识别符系统；
- (e) 增进获得和处理电子信息的能力；
- (f) 提供上述领域的奖学金；
- (g) 进行风险评估，并着手满足工业界的信息需要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
- (h) 参与能力建设倡议，分享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
-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全球工业联盟就工业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的修订后说明提交的材料

- (j) 参加协助国家和区域执行《议定书》的工作；
- (k) 营造消费者的信任；
- (l) 提供有关查明、察觉和分析评估和监测的技术咨询；
- (m) 提供有关贴标签、跟踪能力和独特标识符拟议系统的技术咨询；
- (n) 提高评估和处理电子信息的能力；
- (o) 进行风险评估，并处理工业界的信息需求和关切问题；
- (p) 与有关能力建设的倡议联合，并共享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经验；
- (q) 为能力建设活动共同筹措资金；
- (r) 进行合作，建立共识，并协助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 (s) 参加和协助国家和区域帮助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工作；
- (t) 就《议定书》执行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 (u)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代表专家或部门利益；
- (v)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有效利用有限的可利用资源；和
- (w) 与各能力建设倡议联合，保证公众参与和提高公众对生物安全问题的意识。

³ 为了答复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就不同问题包括能力建设提出看法和意见的请求，全球工业联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它认为工业能够在能力建设中起到更具有代表性作用问题的建议，该建议载于额外的第 9(j)至第 9(w)项中。由于技术失误，这些组成部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中被忽略。应该指出的是，第 9(a)-(i)项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第 3/5 号建议载于《附件二》中。

10. *科学/学术机构的作用：*

- (a) 提高公众意识并进行培训和教育活动；
- (b) 为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确定专门知识中心和咨询中心；
- (c) 为专家名册提供专家；
- (d) 执行交流方案和奖学金方案,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私立和公立机构在生物安全问题上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 (e) 合作进行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
- (f) 在基因改变生物体方面协助举办培训活动,并进行风险评估和科研活动,以便提高作物产量；
- (g) 参与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
-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附件三

执行工具箱

这个执行工具箱是一套核对清单，它综合汇编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系按下列范畴排列：

- 行政任务(初期的和未来的)
-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及第 11 条)

一、行政任务

	任务	条款	√
	初步行动		
1.	指定一个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	19(1),(2)	
2.	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则应说明每一主管部门所具体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	19(1),(2)	
3.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如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相关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包括那些适用于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审批的法律、条例或准则；和 -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0(3)(a)-(b), 11(5), 14(2)	
4.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可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即予进口的情形。	13(1)(a)	
5.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豁免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情况。	13(1)(b)	
6.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说明国内管理条例是否应适用于具体的进口。	14(4)	
7.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负责从其他国家接获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资料。	17(2)	
8.	如遇无法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取得联络的情况，向秘书处通报此种情况并向信息中心提供此种通知的复印本。	(11(1)等)	
	后续行动		
9.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下列资料：	20(3)(c)-(e)	

	<i>任务</i>	<i>条款</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通过管理程序和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和 - 第 33 条所规定的报告。 		
10.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25(3)	
11.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尚待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33	
12.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任何依照以上第一部分规定提供的资料出现的任何相关更改。		

二、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i>任务</i>	<i>条款</i>	√
1.	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2(2)	
2.	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本国出口商为向另一国出口而发出的通知以及本国国内申请者为获得对可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的国内批准而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8(2) 11(2)	
3.	确保代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任何国内管理条例均与《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9(3)	
4.	确保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决定。	10(1)	
5.	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应以合理科学方式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15(1), (2)	
6.	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16(1)	
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规定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对其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16(3)	

	任务	条款	√
8.	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在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16(4)	
9.	于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同时亦应顾及可能对这些国家人的健康构成的风险。	17(1)	
10.	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凡拟作有意越境转移的、属于《议定书》范围之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18(1)	
11.	采取措施，规定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和 - 列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18(2)(a)	
12.	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 具体说明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络点；和 - 提供接收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18(2)(b)	
13.	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 具体说明其名称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 列明关于其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 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和 - 列有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有关规定的申明。 	18(2)(c)	
14.	就确定通知者的机密资料问题作出规定，但第 21(6)条所述的例外资料不在此例。	21(1), (6)	

	任务	条款	√
15.	确保在机密性问题上出现分歧意见时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和对决定进行复审。	21(2)	
16.	确保对商定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以及在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对被声称具有机密性的资料实行保护。	21(3), (5)	
17.	确保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 否则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21(4)	
18.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 同时顾及对人的健康构成的风险。	23(1)(a)	
19.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依照《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3(1)(b)	
20.	依照本国有关法律, 在依照《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 并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23(2)	
21.	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取信息和资料。	23(3)	
22.	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并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行为。	25(1)	
23.	按照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的要求, 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自费处置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25(2)	

三、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⁴

	任务	条款	√
1.	于收到通知后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 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收到通知的日期;	9(2)(a)	
	– 通知内容是否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9(2)(b)	

⁴ 请注意, 《议定书》第 8.1 条项下的通知要求在本节中因为疏忽而遗漏。此点应加以改正。

	任务	条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进口，以及是否可根据其国内的管理条例或根据第 10 条采取下一步行动；或 - 是否可在未得到进一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 90 天后予以进口。 	10(2)(a), 9(2)(c) 10(2)(b)	
2.	于收到通知后 270 天内向发出通知者书面通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 - 禁止进口； - 要求根据其国内管理条例或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或 - 将 270 天的期限延长，延长期限应该确定；以及 	10(3)(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已予无条件核准，否则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或予以延时的理由。 	10(4)	
3.	以书面形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发送给发出通知者的决定。	10(3)	
4.	于 90 天内对出口缔约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科学或技术资料而提出的、对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在复审过程中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12(2), (3)	

四、程序性规定：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⁵

	任务	条款	√
1.	在针对为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事项作出最终决定时，在作出决定后 15 天之内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通报，其中包括提供《附件二》中所规定的资料。	11(1)	
2.	除属实地测试情形外，向那些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们无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流信息资料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最终决定的书面复印本。	11(1)	
3.	向任何索求此种资料的缔约方提供《附件二》第(b)段中所列、关于此种决定的额外资料。	11(3)	

⁵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希望审议由全球工业联盟提议对第 4 项任务的以下措辞：“如果一个缔约方要求依据其国内立法做出进口用作粮食或饮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则此立法必须要与《议定书》一致。如果在没有国内立法的情况下需要根据第 11(6)条项下的声明做出决定，则此决定必须根据《附件三》的规定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在不超过 270 日之内做出。”

	<i>任务</i>	<i>条款</i>	√
4.	<p>缔约方可针对另一缔约方所作决定,按以下规定决定进口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符合《议定书》条款的国内管理条例核准的进口; 或- 在未订有此种国内管理条例的情况下, 则应在 270 天之内依照《附件三》所作出的一项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形中, 必须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送一份申明。	11(4), (6)	

附件四

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摘要⁶

表明不同能力优先需求的国家数量和百分率

已查明的具体优先需求	国家数量	百分率
(i) 立法和管理框架		
制定法律框架	23	56.1
管理培训(法律、政策、执行、检查等)	22	53.7
执行法律框架	16	39.0
生物安全标准	15	36.6
生物安全相关部门法律/政策的协调	9	22.0
将生物安全纳入其他部门的主流	8	19.5
履约机制	7	17.1
多学科战略规划	4	9.8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的协商	1	2.4
其他	5	12.2
(ii) 行政管理框架		
预先通知协定程序的管理	21	51.2
决策体制和行政管理程序	21	51.2
海关和边境控制程序	16	39.0
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体制实体	12	29.3
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汇报	10	24.4
考虑社会经济影响的机制	10	24.4
机构间通信和协调	7	17.1
私人部门和社区参与的机制	5	12.2
审查决定的机制	1	2.4
其他	5	12.2
(iii)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改性活生物体测试实验室和设备	27	65.9
边境控制和检查设施	22	53.7

⁶ 本分析基于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秘书处已收到的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为响应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5 月发出的通知而提交的 41 份资料而做出。

改性活生物体限制(包括检疫)设施	14	34.1
改性活生物体研究设施	12	29.3
数据库基础设施和议定书	11	26.8
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	9	22.0
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品,包括维护	7	17.1
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设施(如焚化炉)	4	9.8
电信设施、互联网连接能力和信息安全	2	4.9
运输工具	2	4.9
(iv) 资金筹措和资源管理		
财政援助(如项目赠款或贷款)	33	80.5
公共-私人部门伙伴关系	21	51.2
有关资金筹措来源的信息	17	41.5
筹资技巧,包括提案的书写	9	22.0
财政管理技巧	9	22.0
其他	2	4.9
(v)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检查程序和控制措施	31	75.6
察觉无意识或非法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机制	27	65.9
长期改性活生物体的监测和监督	23	56.1
对无意识活动的应急措施	19	46.3
其他	3	7.3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与风险评估和管理有关的科学方法和议定书	26	63.4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察觉、测试和定量分析	21	51.2
决策者和管理者的培训	21	51.2
支助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逐一成本利得分析	18	43.9
对社会经济考虑的评估和综合	16	39.0
对生物安全相关措施的贸易影响的评估	16	39.0
对改性活生物体特征的评估	15	36.6

对其他国际协定与议定书要求之间联系的分析	13	31.7
法律起草和政策分析技巧	11	26.8
信息技术和数据库管理	10	24.4
对基因改变的评估	8	19.5
对基因流动的程度和影响的评估	7	17.0
分子生物学技巧	5	12.2
应用生态学	3	7.3
其他	7	17.1

风险评估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原则、程序和机制)	23	56.1
风险评估方法	16	39.0
风险评估审查机制(如审查机构、科学咨询委员会)	15	36.6
开展风险评估的科学专业知识	12	29.3
审查和审计风险评估的专业知识	11	26.8
对有关风险评估的参考材料/数据库的使用	9	22.0
国家生物安全研究	8	19.5
其他	4	9.8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框架、战略和机制	29	70.7
察觉、管理和预防无意识转让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	23	56.1
监测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	23	56.1
对无意识排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应急措施	11	26.8
就风险管理问题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的机制	9	22.0
其他	3	7.3
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		
生物安全意识活动(如讨论会、广播谈话等)	24	58.5
生物安全意识材料和设备	22	53.7
支持促进公众参与决策	18	43.9
公众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方式	9	22.0
雇用媒体的技巧和策略	9	22.0

风险通信技巧和策略	9	22.0
支持确保公众及时了解有关即将发生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信息	5	12.2
其他	1	2.4
信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资料收集、管理和保管	18	43.9
信息交流和资料管理基础设施	13	31.7
国家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协作能力	12	29.3
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节点	11	26.8
信息技术专家	10	24.4
信息交流的标准化格式和程序	8	19.5
保证协同作用和信息交流的机制	7	17.1
管理机密信息的可靠系统	6	14.6
专门处理信息技术需求的工作人员	6	14.6
分区域和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节点	4	9.8
其他		
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区域和国际合作及共享经验的机制	29	70.7
机构间网络和与公众的通信	24	58.5
获取有关可利用协作机会的信息	23	56.1
其他	4	9.8
技术转让		
处理、运输和查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	19	46.3
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技术	19	46.3
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	16	39.0
知识产权的管理	8	19.5
对可利用适宜技术进行评估的能力	7	17.1
对技术转让有利的政策和鼓励措施	6	14.6
信息交流/数据管理的技术	5	12.2
以优惠条件获取专利技术	3	7.3
其他	1	2.4

<i>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i>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和制度，如独特的识别制度	28	68.3
对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检查制度	21	51.2
安全处理、包装和运输改性活生物体的指导方针	18	43.9
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文件编制制度	15	36.6
改性活生物体分离制度	6	14.6
其他	1	2.4

附件五

正在实施和已完成的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生物安全相关倡议的清单

(a) 正在实施的项目

- 1) 非洲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和培训区域中心项目,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 2) 全非洲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 *非洲联盟委员会*。
- 3) 东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项目活动,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
- 4) 评估用遗传工程技术作过基因重组的生物对生态和人类健康影响项目, *爱德蒙兹研究所*。
- 5) 关于生物安全的信息和训练讲习班, *SOLAGRAL*。
- 6) 澳大利亚在生物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框架, *澳大利亚外交部*。
- 7) 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总部内部培训, *澳大利亚环境部*。
- 8) 澳大利亚非亚太经合组织国际论坛培训, *澳大利亚环境部*。
- 9) 发展中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 *第三世界网*。
- 10) 生物安全施政方案, *明尼苏达大学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能力研究所*。
- 11) 生物安全信息网和咨询服务处(生物安全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12) 生物安全外地站,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
- 13) 生物安全方案,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
- 14) 关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制定指导方针的生物安全项目, *联合国大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拉加生物技术)*。
- 15) 生物技术活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16) 保加利亚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项目, *农业生物研究所(ABI)*。
- 17) 喀麦隆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和林业部*。
- 18) 加拿大-拉丁美洲可持续发展生物技术倡议(*CamBioTec*), *BIOTECanada 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研中心)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合作*。
- 19) 由澳大利亚悉尼市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培训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20) 个体生物技术公司的能力建设工作——由全球工业联盟汇编。
- 21)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
- 22) 能力建设框架, *欧洲生物工业协会(Europabio)*。
- 23)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

- 24) 中国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管理局(环保局)*。
- 25) 哥伦比亚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亚历山大 范 赫姆波尔德特研究所和世界银行*。
- 26) 古巴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CITMA)*。
- 27) 丹麦对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援助， *DANCEE(丹麦东欧环境公司)*和 *DANCED(丹麦环境与发展公司)*。
- 28) 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区域方案和研究网(BIO-EARN)，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SEI)的生物技术咨询中心(BAC)*。
- 29) *Environnement et Developpement durable: les enjeux de la biosecurite by Reseau Interdisciplinaire Biosecurite (RIBios) c/o –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études du developpement (IUED), Geneve* ;
- 30) 欧盟姐妹项目 PL 01/EN/IB03- “波兰生物安全系统”， *波兰环境部和德国联邦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31) 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合作方案(国际合作方案)， *欧洲联盟委员会*。
- 32) 粮农组织亚洲基因改变作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2002 -2005 年)， *粮农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 33) 全球环境基金协助各国准备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的初步战略， *全球环境基金*。
- 34) 德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联邦经济合作部)*。
- 35) 在中欧和东欧的加入前国家执行生物安全框架， *荷兰环境部*。
- 36) 印度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和林业部和世界银行*。
- 37) 印度-瑞士生物技术协作(ISCB)，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和印度生物技术部*。
- 38) 体制能力建设项目， *全球工业联盟*。
- 39) 将生物安全纳入生物技术开发：对亚洲政策和策略的比较分析及其影响， *生物技术咨询中心*。
- 40) 农业生技处生物安全倡议， *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 (农业生技处)*。
- 41) 农研服务处生物技术处(IBS)-*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农研服务处)*。
- 42) 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地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 *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生物多样性方案*。
- 43) 肯尼亚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 44) 马来西亚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科技环境部)*。
- 45) 墨西哥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生物安全和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国家委员会(CIBIOGEM)*。

- 46) 纳米比亚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纳米比亚生物技术联盟(NABA)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 47) 非洲大学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非洲生物网), *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
- 48) *非洲生物技术署的植物生物技术方案*。
- 49) 波兰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部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 50) 区域网站倡议, *全球工业联盟*。
- 51)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能力建设, *洛克菲勒基金会*。
- 52) 南部非洲区域生物安全方案(*SARB*), *南非农业委员会-蔬菜 and 观赏植物研究所(VOPI)*。
- 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植物生物技术技术合作网, *REDBIO 基金会和粮农组织*。
- 54) 生物安全培训, *BIOTECanada*。
- 55) 生物安全培训方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 56) 乌干达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 *乌干达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
- 57)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支持 8 国执行生物安全框架示范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
- 58)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全球环境基金*。
- 59) 美国可持续发展农业生物技术项目(*ABSD*), *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
- 60) 美国能力建设倡议, 全球基金和农研组支助、并由美国政府提交资金的其他国际能力建设项目。
- 61) 美国能力建设倡议, *美国农业部、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全国卫生研究所*。
- 62) 美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 *美国国务院*。
- 63) 美国国际开发署农业生物技术支助项目, *ABSP(1991-2002 年), 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和密歇根州立大学*。
- 64) 美国国际开发署生物安全制度方案, *PBS(2003-2005 年), 由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农研服务处)协调*。
- 65) 美国国际开发署东非/中非区域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案, *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东非和中非加强农业研究联合会(ASARECA)*。

(b) 已完成的项目

- 66) 阿根廷-智利生物安全项目。(美洲农业发展委员会项目编号: 540/19426), *BIOTECanada, FAB(阿根廷)和 grEvo Canada*。

- 67) 亚太生物安全讲习班：转基因植物的环境影响分析(1997 年)，*M.S. Swaminathan 研究基金会*。
 - 68) 生物安全研讨会和讲习班，*全球工业联盟(GIC)*。
 - 69) 生物技术研究项目，*全球工业联盟*。
 - 70) 研究金、考察旅行和实习计划，*全球工业联盟*。
 - 71) 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建设问题国际讲习班(四次)(加拿大-墨西哥讲习班；1999 年)，*加拿大环境部*。
 - 72) 对现代技术影响的研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73) 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培训方案，*由全球工业联盟支助*。
 - 74) 姐妹照明项目(奥地利-立陶宛)“加强立陶宛执行欧盟关于化学品和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管理要求的体制能力”，*奥地利联邦环境署和立陶宛环境部*。
 - 75)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试行生物安全授权活动项目(1997-199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76) 生物安全管理问题讲习班，*亚太经济合作/农业技术合作专家组(APEC/ATC)*。
-